台前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3-11-26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03000.00元（其中：A 包：923000.00元，B 包：28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A 标包：土壤样品检测；B 标包：普查成果汇总与样点校核。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6、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包。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标包：供应商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

B 标包：1）供应商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处理、汇交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能力（提供承诺函）；2）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并具有土壤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相关专业背景。

3、开标结束后，评审专家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人不再提供）。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综合开标室2）。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姚再朋

联系电话：15083263095

地址：台前县政和大道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冰

联系电话：15639715660

地址：郑州市新圃西街150号

发布人：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23日